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34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375,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3,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陈庆堂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15,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陈庆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41,1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陈庆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93,91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柯玉彬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1,095,7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8,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56,056股

股东名称	陈庆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993,912股
持股比例	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52,1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1,487股

股东名称	柯玉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91,822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9,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97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裁

组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93,912	0.39%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柯玉彬	91,822	0.02%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3,375,064	32.30%	—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庆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5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41,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5,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集中竞价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股东名称	陈庆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93,91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3,91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集中竞价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柯玉彬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9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承诺如下：

陈庆堂先生及陈庆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陈庆堂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柯玉彬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

上述股东还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